

#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中心文件

徐幼艺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大学生艺术团职能部门管理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学校各项教育方针及管理政策，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内部管理，以培养有能力、高素质的学生会干部，塑造严明实效，团结一致，全心全意为大学生艺术团服务的优秀学生组织。根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《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大学生艺术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方法。

#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旨在促进大学生艺术团（以下简称大艺团）的健康有序地发展，维护大艺团职能部门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提升艺术教育成果和影响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大艺团职能部门是指学生自愿加入，为实现大艺团的共同意愿，由全校有意愿为大艺团服务的学生构成。

其下分为三个部门，演出运营部、文化传媒部和公关外联部。

**第三条 宗旨与目标：**大艺术团职能部门以弘扬先进文化为宗旨，以繁荣校园文化、服务大艺术团各项活动为目标，为校园文化增添艺术活力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**第四条 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：**

（一）高举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增强广大同学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引导广大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，促进同学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为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（二）代表和维护大艺术团的正当权益和要求，全心全意为大艺术团服务，协助促进学校校园文化和美育建设，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大艺术团的内在动力。

（三）协助维护和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，树立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学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五条** 职能部门隶属于大学生艺术团，接受艺术中心的指导和管理，负责大艺术团的日常事务。

**第六条** 职能部门成员必须是具有学籍的本校在校学生。

## 二、成员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七条** 成员在部期间具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

（二）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各级成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批评和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享有参加本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成员在行使本章权利的同时也须履行相应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守校纪和校规，遵守本会章程。

（二）在行使权利时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及本会的利益，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。

（三）支持本组织的工作，积极参加本组织的各种活动，执行本组织的决议，努力完成本组织委托的工作，维护本组织的荣誉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**第九条** 部门设部长、副部长和部长助理各一名。正、副部长和部长助理任期一年，一年后另行公开选举。部长负责统筹部门的整体工作和外事工作；副部长和部长助理负责配合部长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每学年9月大艺团职能部门面向全校进行公开选拔成员，具有学籍的本校在校学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干部层具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有发表建议和意见的权利，有对部门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。

(二) 拥有决策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干部层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干部倾听部员呼声，反映部员意见，维护部员权益。

(二) 认真履行职责。

(三) 定期召开部门例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部员具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有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(二) 监督干部层的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部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积极参与部门活动，认真完成部门工作。

(二) 积极维护部门荣誉。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9月9日

